

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英文徵文比賽辦法

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七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學生學習資源組(以下簡稱本組)各夥伴大學學生英文寫作能力及學習意願，透過舉辦跨校英文徵文投稿比賽，鼓勵學生以英文創作，進而培養對周邊事物之觀察分析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徵文對象限本中心各夥伴學校之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組於每學年 10 月份及 4 月份定期舉辦跨校英文徵文投稿比賽。自比賽公告當日起，即開放投稿，徵稿時間為期兩個月。

第四條 徵稿規範如下：

一、投稿文章內容以本組公告之主題方向為限。參賽者得自訂符合文章內容之主題。

二、投稿文章一律以本組所提供之表格撰寫。每篇文章字數以 500-2,500 字為限，並統一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、12 號字，行距 2 倍行高撰寫；如字數、格式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審。

三、參賽學生須將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投稿至：nttlcsr@scu.edu.tw，並於信件主旨及電子檔註明「參加跨校英文徵文投稿比賽徵件-學校_系級_姓名」。

第五條 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位參賽學生限投稿一篇，參選作品不得一稿兩投，並須為未曾得獎及發表者（含網路、校園文學獎及各種型態之刊物）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六條 跨校英文徵文投稿參賽文章評選分為兩階段，評選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稿件隨機分配予評審老師。由各評審老師挑選優良作品進入總評會。評分標準：內容(25%)、組織(25%)、文法句構(20%)、字彙拼字(20%)、體例格式(10%)。

二、決審：評審老師挑選入圍初審作品後，由本組召開總評會，各評審老師將在總評會上共同選出得獎作品。

三、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第七條 本競賽獎勵方式如下：

特 優 1 名 獎狀一只、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

優 等 2 名 獎狀一只、獎金新台幣 4000 元整

甲 等 3 名 獎狀一只、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

佳 作 10 名 獎狀一只、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

入 選 20 名 獎狀一只、獎金新台幣 500 元整

第八條 本中心之權利：

一、凡參賽稿件，本組有保有文章刊登權及文章編修權，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

為參賽者及本組共有。

- 二、本組將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獲獎同學與領獎事宜。其得獎作品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，並供夥伴大學在學學生做為寫作之觀摩。
- 三、參賽及得獎作品由本組發表文稿或編印成冊時，參賽人及得獎人不得拒絕，亦不另支稿酬。
- 四、得獎作品經發現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，或抄襲等觸犯任何著作權之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而其損害第三人之權利部分，則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組得另行公告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